

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28日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2、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27,826,7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81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7,802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2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0,024,0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858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8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8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8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8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220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6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8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5%；反对股2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42%；弃权股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865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28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220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6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887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28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19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8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866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31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93,647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45%；反对股32,57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.1712%；弃权股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,313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1.51%；反对32,573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.21%；弃权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28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17,759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26%；反对股8,440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991%；弃权股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0,42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.72%；反对8,440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11.97%；弃权1,626,9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31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26,220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6%；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股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887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7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606,4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2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